
杜阮镇“8·28”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蓬江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19日

目录

一、事故发生时间.....	P1
二、事故发生地点.....	P1
三、事故发生涉及业主.....	P1
四、伤亡人员情况.....	P2
五、直接经济损失.....	P2
六、相关基本情况.....	P2
七、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P3
八、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P4
九、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情况.....	P5
十、事故原因及性质.....	P6
十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P7
十二、事故预防及整改措施建议.....	P8

杜阮镇“8·28”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8日，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芝山大道83号春景豪园紫荆三巷5号别墅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简称“8.28”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为进一步查清事故原因和认定事故性质，按照市、区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由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杜阮镇等部门，会同岩土专家组成杜阮镇“8·28”一般坍塌事故调查小组。

事故调查小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时间

2023年8月28日上午11时35分左右

二、事故发生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春景豪园紫荆三巷5号

三、事故发生涉及业主：梁某某

四、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工种	伤害程度
陈某彬	男	49	贵州省	杂工	死亡
陈某	男	35	贵州省	杂工	受伤

五、直接经济损失

190 余万元。

六、相关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春景豪园紫荆三巷 5 号别墅区域内，该别墅建设用地约 800 平方米，现场在原别墅外正进行地下室扩建施工，扩建地下室面积为 270 平方米，造价约 65 万元，扩建地下室的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别墅业主安排李某锋负责进行杜阮镇春景豪园紫荆三巷 5 号地下室扩建施工，宋某为施工主管，其他杂工由李某锋、宋某召集排工。

(二) 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基本情况

1. 业主：梁某某，是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春景豪园紫荆三巷 5 号的业主。

2. 施工人：李某锋，以个人名义从事别墅商品房装修及改扩建行业，无建筑施工方面资质。

3. **施工主管：**宋某，有从事建筑施工履历，无建筑施工方面的职称或考核证书。

4. **伤亡工人：**

陈某彬(死者)：49岁，贵州省人，无正式单位的散杂工。

陈某(伤者)：35岁，贵州省人，无正式单位的散杂工。

七、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28日上午8点，杂工陈某和陈某彬等人按照李某锋派工要求到春景豪园紫荆三巷5号别墅进行地下室内挖土修整等工作，10点30分后陈某等人在地下室内挖土，挖了约80公分厚土层后通知宋某到场指导，11点10分，宋某到场后指示陈某和陈某彬再往上挖厚20公分。11点30分左右，陈某和陈某彬再次进入地下室开挖土方，大约过了5分钟开挖处上方的泥土突然坍塌，正在施工的陈某和陈某彬被塌落的泥土掩埋。

(二) 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宋某和另一名现场工人陈力迅速将陈某、陈某彬两人从泥土堆内搬移到地下室内地面，宋某致电向李某锋报告现场情况，李某锋15分后到达现场，对二人进行心肺复苏，并拨打120、119、110寻求救援。医护人员到场后实施抢救，于中午13点左右，其中一人（陈某彬）抢救无效死亡；另一人

（陈某）受伤送往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救治。

陈某被医院诊断为：第七颈椎、第一胸椎右侧横突骨折；右锁骨粉碎性骨折；右侧第二肋骨骨折；双肺挫伤；双侧创伤性气胸；纵隔气肿；多发性骨盆骨折（双侧耻骨上支、左侧耻骨下支及右侧耻骨联合骨折）；尿道损伤；皮肤挫伤；右膝骨挫伤；左腓骨骨折等伤。经过治疗，其于2023年10月12日出院。

八、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蓬江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杜阮镇政府、杜阮镇派出所等单位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组织开展相关的善后处置工作。经调查组了解核实，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从事故发生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处置的过程规范有效，没有引发社会舆论热点及扩大人员伤害、扩大事故损失的情形。事故后施工方李某锋与死者家属达成调解协议，支付人民币162万元，作为陈某彬的死亡及各项赔偿金；针对伤者陈某，施工方李某锋已结付治疗费用9万余元以及后续工伤赔偿23万元。

九、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情况

1. 春景豪园紫荆三巷5号别墅于2023年4月20日在春景豪园物业公司（广东海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原有房屋装修工程备案登记。装修内容包括泥水、木工、室内装修及阳

光房，并无登记地下室扩建内容。

2. 现场脚手架使用竹质材料搭建，据春景豪园物业公司反映，由于受脚手架遮挡影响，导致春景豪园物业在施工初始阶段未能及时发现有地下室扩建情况。

3. 春景豪园物业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发现该工程存在违建后马上发出装修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停工整顿。

4. 李某锋、宋某在施工前未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也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具体施工过程中指导要求工人由下往上开挖土方。

5. 地下室扩建作业有泥土开挖情况，现场的地下室开挖边缘有堆土，并且杂物堆放较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较差。

十、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一线施工人员陈某彬、陈某冒险作业，在安全防护措施不足，未能准确了解施工现场环境的情况下，实施土方掏挖作业。

2. 宋某是非工程专业的人员，现场施工指导技术和经验不足，在安全防护措施不足情况下指导工人陈某彬、陈某冒险开展地下室开挖作业，在地下室内由下往上开挖土方，土层失去支撑整体失稳，导致地下室内泥土坍塌将两名工人砸伤填埋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业主梁某某未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将地下室扩建交给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个人，没有对地下室扩建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管控。

2. 施工人李某锋是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现场施工指导技术和经验不足；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案等要素缺陷严重；对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环节缺失；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3. 区域网格监管没有发挥作用，物业公司未能及时发现私挖地下室情况，发现后未能及时制止并层级上报，网格管理失效。

（三）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为，本起事故是一起因业主违规装修，施工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作业人员冒险作业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十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建议对事故相关涉事单位作如下处理：

1. 陈某彬、陈某个人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鉴于陈某彬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陈某在本起事故中身受重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宋某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现场施工指导技术和经验不足，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土方开挖的安全操作规程，也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系统安全教育培训和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认真检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制止及消除施工安全生产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建议由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3. 李某锋作为业主安排的施工人，是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现场施工指导技术和经验不足；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应对本起事故负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4. 梁某某作为业主，地下室扩建未办理规划许可，将地下室扩建交给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个人，没有对地下室扩建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管控。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由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5. 广东海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虽然发现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但是未能督促落实整改，且在未及时整改的情况下未上报属地及有关职能部门。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属地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警示。

十二、事故预防及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安全管理漏洞，提出以下建议：

（一）业主梁某某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对已挖的地下室，应及时回填恢复。依法办理工程规划等审批手续，不得将有关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个体实施。

（二）李某锋、宋某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知法守法，在不具备作业资质且未能确保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不得承接工程建设，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广东海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本起事故制定整改防范方案，加强物业小区内装修工程报备和巡查管理，认真做好事故隐患排查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四）建议杜阮镇作为属地需加强网格管理，落实网格监管责任。在辖区针对民宅私自改建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加强民宅私自加建行为的管控。

（五）建议区规划、建设、城管等部门与属地加强配合，根据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结合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方案，防“违”杜“建”，从源头上杜绝违法建设行为。同时，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联系，积极探索研究限额以下工程监管措施，进一步加强小散工程的指导和安全监管。